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7

CX/CAC 26/49/14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2026年7月6-10日

与食典委附属机构有关的其他事项

(食典委秘书处编写)

引言

1. 本文件涵盖的内容涉及未列入其他议题的事项。为此，现将以下七项事项（A 至 H）提交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 A.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联合电子工作组）修订后的职责范围（CX/CAC 26/49/14 Add.1），包括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线上会议的暂定议程草案；
 - B. 关于在香料食品标签中使用“采收国”标识的事项（CX/CAC 26/49/14 Add.2）；
 - C.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CX/CAC 26/49/14 Add.3）；
 - D. 鱼和鱼制品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
 - E. 关于商品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采纳及认可食品添加剂条款的工作规程；
 - F. 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中组胺的采样计划；
 - G. 关于将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文本纳入商品标准的指南；
 - H. 重组牛生长激素的最大残留限量草案。

审议事项

A.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

2.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联合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举行，联合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以下简称“线上工作组”）的报告将适时在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网站上公布，供各方参考。
3. CX/CAC 26/49/14 Add.1 号文件概述了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自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并提出了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建议。
4. 线上工作组特别提请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修订其职责范围，增加一项新任务。此外，经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批准，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线上会议将在线上工作组会议之后择期举行。为此，已要求联合电子工作组为该届会议拟定暂定议程草案。暂定议程见 CX/CAC 26/49/14 Add.1 号文件附件 1，提请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批准。

建议

5. 提请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
 - i. 注意到：
 - a. 联合电子工作组已依照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批准，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举行了一次线上会议；
 - b. 关于统一最大残留限量与食品描述符的建议，将提请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线上会议审议，以期形成正式建议，供食典委第五十届会议（2027 年）通过；
 - c. 联合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全文报告将发布于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专门网站；
 - ii. 批准联合电子工作组的新增职责，并按第 7 段所述将其纳入联合电子工作组经修订的职责范围；
 - iii. 批准附件 1 所列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线上会议暂定议程草案。

¹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committees/committee-detail/zh/?committee=CCPR>

B. 在香料食品标签中使用“采收国”标识

6.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已在其多届会议上讨论了在香料和厨用香草标签中使用“采收国”标识的问题。
7.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24年）讨论了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关于认可《干燥开花部分标准 — 藏红花》（CXS 351-2022）中“采收国”标签条款的请求。然而，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未能就强制标注“采收国”的要求达成共识，因此将该事项提交食典委执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年）和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年）审议。
8.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2024年）认识到，需寻求一项兼具包容性、时效性与资源高效性的解决方案，并就此向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了若干建议，供其审议。
9. 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商定：a) 采用通函方式，就香料食品标签中使用“采收国”标识一事，向各方征询潜在解决方案；b) 设立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加拿大担任联合主席、印度和马达加斯加担任共同主席的电子工作组，负责审阅通函回复意见所汇集的信息，以及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和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的相关讨论情况，并据此提出备选方案。根据食典委的指示，针对 CL 2025/07-FL 号文件所提交的评论意见，已转交电子工作组主席及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审阅。
10.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26年）讨论了香料标签中使用“采收国”标识的问题，核可了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主席提交的修订建议，并同意将讨论结果通报食典委。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建议食典委将第四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九项结论通报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以作为其制定香料和厨用香草原产地相关标签条款时的指导原则。
11.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还转交了第 8.2 节最终商定的标签条款草案：“《干燥开花部分标准 — 藏红花》（CXS 351-2022）中关于“原产国和采收国”的条款草案，提请食典委审议，以期处理 CXS 351-2022 号文件中关于原产国和采收国的未决条款”。
12. 《干燥开花部分标准 — 藏红花》（CXS 351-2022）第 8.2 节最终商定的条款草案案文如下：

8.2 原产国和采收国

- a) 8.2.1 应声明原产国*。
- b) 8.2.2 采收区域和采收年份（可选）。

*脚注：就本标准而言，原产国与采收国相同。

建议

13. 提请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

- i. 注意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 CX/CAC 26/49/14 Add.2 号文件中商定的九项结论；
- ii. 考虑将其转交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以利于今后就原产国和采收国类似问题进行审议；
- iii. 通过上文第 12 段中提出的《干燥开花部分标准 — 藏红花》（CXS 351-2022）第 8.2 节拟议条款。

C.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

14.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2025 年）商定，就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主管国家变更事宜，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²。
15. CX/CAC 26/49/14 Add.3 号文件载有关于审议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的讨论文件，由大韩民国、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秘书处及食典委秘书处共同编制。

建议

16. 提请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CX/CAC 26/49/14 Add.3 号文件第 27 段所载建议。

D.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³

17.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24 年）讨论了关于将“海藻”纳入该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提案，并向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 年）通报了各方对未来食典委在海藻及其他藻类方面工作的高度关注⁴。
18. 在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26 年）上，粮农组织提出修订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视情变更其名称，指出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正经历重大变革，启动职责范围修订讨论的时机已到，且具有战略意义；同时，委员会名称的变更将取决于职责范围的修订结果⁵。

² REP25/CAC，第 184 段

³ REP26/FFP，第 121 段

⁴ REP24/FFP，第 41 段

⁵ FFP37/CRD04

19. 鱼和鱼制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同意将以下事项告知食典委执委会第九十届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
- i.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修订事宜，旨在更好地体现养殖水产品在全球水产食品供应中日益重要的作用，并视修订情况决定是否相应变更委员会名称。
 - ii.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关于小幅修订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提案：“制定活体、生鲜、冷冻（包括速冻）及其他加工形式的水产食品的全球标准”。

建议

20. 提请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
- i. 注意到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关于修订该委员会职责范围必要性的审议情况；
 - ii. 考虑核可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关于修订其职责范围以涵盖所有水产食品的建议，修订案文如下：“制定活体、生鲜、冷冻（包括速冻）及其他加工形式的水产食品的全球标准”。

E. 商品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采纳及认可食品添加剂条款的工作规程⁶

21.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审议商品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条款时，通常重点讨论两个环节：（i）是否批准标准草案中的食品添加剂条款；（ii）确保已通过标准中的相关条款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保持一致。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历来将已通过商品标准中食品添加剂条款的协调统一，与商品标准草案中食品添加剂条款的批准，作为两项独立流程处理。协调统一属追溯性工作，旨在使现行标准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保持一致；批准则属即时审查步骤，在食典委通过之前对食品添加剂条款草案进行审批。此种做法有时会降低效率，并造成商品标准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之间暂时不一致。
22.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26年）经数届会议讨论后，通过了新的工作规程，为今后避免《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商品标准及其他相关食典文本中食品添加剂条款之间的分歧奠定基础。今后，批准与协调统一工作将同步进行。新的工作规程已作为参考资料发布于食典委网站⁷。

⁶ REP26/FA，第169段；附录XIV

⁷ https://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codexalimentarius/committee/docs/INF_CCFA_WPe.pdf

23. 此外，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还商定：
- i. 在今后的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届会中，在《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议题项下，增设一个关于食典标准中食品添加剂及加工助剂条款纳入与批准的专门议题。
 - ii. 利用沟通与参与计划（见 CX/FA 26/56/12 号文件附录 II），支持新工作规程的初期实施和持续适用。

建议

24. 提请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
- i. 注意到关于商品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采纳及认可食品添加剂条款的工作规程；
 - ii. 鼓励在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工作方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成员，支持新工作规程的实施；
 - iii. 鼓励商品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高效、统一地实施该工作规程。

F. 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中组胺的采样计划⁸；

25. 鉴于食典委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25 年）已完成关于支持实施《采样通用原则》（CXG 50-2004）及相关工具的信息文件工作⁹，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了 11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中组胺采样计划的未完成工作，这些工作此前因等待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的更新而暂停。
26.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25 年）提请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将为 11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制定适当组胺采样计划的工作退回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并将此项请求连同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的现有工作及相关电子工作组¹⁰报告一并告知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¹¹。
27.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²确认，若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出相关决定，该委员会愿根据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请求，为 11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制定适当的组胺采样计划。

建议

28. 提请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是否将为 11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制定适当组胺采样计划的工作退回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

⁸ REP26/FH，第 15 段

⁹ 参见 https://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codexalimentarius/committee/docs/INF_DOC_MUe.pdf

¹⁰ REP19/FH，第 40-47 段；CX/FH 18/50/6；CX/FH 18/50/6 Add 1；CX/FH 18/50/6 Add 2；FH50/CRD06

¹¹ REP26/FH，第 15 段

¹² REP26/FFP，第 87 段

G. 关于将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文本纳入商品标准的指南¹³

29. 注意到《食品法典程序手册》第 2.6 节“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格式”的相关规定，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25 年）中提请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考虑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将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文本纳入商品委员会标准提供进一步指导，以期采取更加协调统一的方式，纳入其他公平贸易相关工具，并提醒标准使用者注意食品欺诈、可追溯性及产品追踪等问题。

建议

30. 提请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如何回应关于是否及如何将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文本纳入商品标准的指导请求，审议时应考虑到当前商品标准的格式以及该委员会所制定文本的性质，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H. 重组牛生长激素的最大残留限量草案¹⁴

31. 提请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 年）同意将重组牛生长激素最大残留限量草案保留在第 8 步，以便留出更多时间争取达成一致；该最大残留限量草案将继续列入食典委议程供讨论。

¹³ REP26/SCH, 第 26(ii)段

¹⁴ REP15/CAC, 第 62 段